

# 关于对金宇车城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胡先林，金宇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雄飞，金宇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金宇车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金宇车城董事、董事会秘书罗雄飞在董事长胡先林的指使下，安排金宇车城原员工唐均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5 月 4 日和 5 月 17 日，在东方财富网股吧编造发布“金宇车城股权之争引发重大资产重组”、“剑南春借壳金宇车城可能已经谈妥”等虚假信息。

2015年5月19日，金宇车城又针对上述消息专门发布澄清公告，当日金宇车城股价下跌4.41%，同日深证A指上涨2.65%，偏离值为7.06%。

金宇车城董事长胡先林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金宇车城董事会秘书罗雄飞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金宇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先林及董事会秘书罗雄飞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金宇车城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11月24日

